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1號

抗 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曾美雲等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收抗告費1,500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冠杰